

綠色之道 2025 - 加速變革：

倡議

以下業界倡議已經呈交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先生，以求加速經濟綠色轉型。

綠色城市與基建

1. 在建築工程採用「全生命週期」碳評估；建立可持續低碳建材/ 供應商資料庫。
2. 在公共採購守則和招標程序中，納入更多可持續發展要求。
3. 提供額外的激勵措施及建築政策法例，以支持和鼓勵現有建築物翻新，增加能源效益。
4. 探索增加（並最終強制）建築物用電量資料披露，並拓闊能源評級系統和基準測試之應用範圍。
5. 在新發展項目（包括北部都會區）及城市規劃中，納入更多提升生物多樣性和低碳的考量。

綠色金融

6. 發揮並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，支持金融業為低碳轉型提供融資，並進一步加強香港綠色與可持續金融生態系統的競爭力。
7. 提高大眾對綠色金融及綠色投資的知識和認知（以增加對綠色投資的需求）；促進和激勵金融業開發綠色金融產品，進一步鞏固綠色行為轉變（以增加具影響力的產品供應）。
8. 進一步提升現有投資資金（例如強積金、港投公司及外匯基金）和儲備金的配置，專門用於綠色投資及綠色技術，從而多元化及提升長期可持續影響和投資回報。
9. 支持與主要司法管轄區在綠色金融標準（包括分類標準及環境、社會和管治報告）方面的互通/ 保持一致，並探索香港參與跨司法管轄區的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的可能。

GREENWAY 2025



貿易與可持續發展/ 循環經濟

10. 透過香港作為採購/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地位，促進可持續商業、供應鏈、綠色供應鏈融資和企業盡職調查，推動亞洲綠色轉型。
11. 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貿易框架和貿易協定。
12. 提高廢物管理和回收系統的全面性和效率。鼓勵與主要持份者（如地產、酒店及零售業）合作。
13. 鼓勵並支持歐盟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（RCEP）貿易區就綠色貿易商機對話。

綠色出行與運輸

14. 利用香港作為主要交通及物流樞紐的地位，提升香港在可持續航空和航運領域的區域領導地位。
15. 對可持續燃料的基建、燃料倉容量和供應鏈增加投資，並利用香港的金融體系、法治和海洋經濟，成為綠色燃料貿易樞紐。
16. 制定全面的策略和政策，加快香港採用可持續航空燃料（SAF），包括需求面措施以支持 SAF 使用目標，以及混合/儲存設施等配套的基建。
17. 鼓勵船舶在停泊期間連接岸電，並便利綠色引擎的維修。
18. 在陸路運輸方面，繼續促進使用電動車和清潔燃料，並促進採用能夠提高能源效率的車輛技術。

綠色科技與創新

19. 透過法規、政府撥款及長遠願景，支持綠色科技與創新。
20. 透過合作平台，進一步促進跨境綠色研發、綠色科技和綠色金融科技投資，以增加接觸機會和交流空間。
21. 探索數碼和人工智能主導的解決方案，並提高數據品質。

關注度與人才

22. 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、氣候變化和自然的認識，並將這些主題納入中小學課程。

GREENWAY 2025



23. 在高等教育學位引入優質的可持續發展課程，鼓勵技能提升、增加認證計劃和加強綠色人才計劃，並吸引海外人才，以填補人才缺口。

以上倡議是在經過一系列活動及諮詢後所擬定，諮詢對象包括行業專家和專業人士。這些倡議已於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「綠色之道 2025 – 加速變革」活動上呈交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先生。

*此中文版材料為英文版譯本，僅供參考。如中、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，應以英文版為準。

GREENWAY 2025

